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此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

全体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

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途径检索并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至正”）确认，2023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国资委《关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厂办大集体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的文件精神，国家电网进行厂办大集体改制，间接持有中至正 100%股权的股东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企业性质从“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更名为“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中至正的间接股东，亦成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 2023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对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冯柳江先生未出席会议，其余两位董事均投了赞成票，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9日